

唐河县公安局尸体解剖室重建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唐河县公安局尸体解剖室重建项目的潜在申请人应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tanghe.gov.cn>)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5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5-41

2.项目名称：唐河县公安局尸体解剖室重建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683528.20元 项目最高限价：1683528.2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5-41-1	唐河县公安局尸体解剖室重建项目	1683528.20	1683528.20	是	1683528.2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唐河县公安局尸体解剖室重建项目，重建内容包括解剖室、检材室、办公室的重建与装修等，建筑面积约450平方米，占地面积990平方米。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制定地点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6）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以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3.2申请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并作出承诺；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技术职称；

3.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

3.5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破产状态，各申请人须提供具有近三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信誉良好（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从成立之日算起）。

3.6申请人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或缴税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和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开标时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

3.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3.9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按照唐河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申请人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唐财购[2021]18号的要求，申请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3.5）（3.6）的证明材料。申请人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投标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南阳市诚信库网站www.ggzyjy.nanyang.gov.cn）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南阳市）信息不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南阳市）信息原件。诚信库（南阳市）上传信息必须内容

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审查不合格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21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anghe.gov.cn>）

3. 方式：潜在申请人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anghe.gov.cn/>）登录交易主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5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加密版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逾期上传交易系统或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5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申请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参与投标。各申请人根据手册要求，自行提前做好所有相关准备工作，自行上传响应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响应文件光盘等。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如申请人准备不到位，或因网络等问题造成无法及时解密、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申请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附件：操作手册在下载中心或办事指南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唐河县公安局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北京大道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175377067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嘉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征

电话：18103770383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光武街道人民路与光武路交叉口清阳新都汇1B楼1505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征

联系方式：18103770383

同意发布. 孙恒立

2015.5.13